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苏州大学

代码：10285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一、总体概况

（一）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前身是东吴大学法学院，曾以其优质的法学教育享誉海内外，有“北朝阳、南东吴”之美称。1982年苏州大学恢复法学教育，属国内较早恢复法学教育的院系。目前是江苏省序列重点学科、一级重点学科，法学专业是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现有一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一个省级重点学科，四个省级科研、教学平台。本学科拥有法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设十个二级学科博士专业方向和十个二级硕士专业方向；建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现有专职教师70人，高级职称、拥有博士学位及具有海外学习、研究经历者分别占师资比例的82.3%、83.9%和40.3%，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目前在校全日制博士生52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663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306人，本科生823人，已经成为在全国具有相当规模的法律专门院系。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光荣传统，强化学科优势特色，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了大量杰出的法律人才。目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和美国、英国、意大利、瑞士、葡萄牙、捷克、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高校有广泛深入的合作。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来法学院视察工作，对法学院的优良历史传统和现今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2020年10月10日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在

视察苏州大学时特别指出，“法学学科是苏州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近年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不断取得新成绩。希望法学学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善于从当代中国的司法实践中总结提升，形成法学教育理论创新的突破，推动学科建设走在前列。”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始于2000年，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以招收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生的专业学位形式，也是国内较早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单位之一。发展至今分为二个专业类型：非法本法硕、法本法硕。培养类型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类。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于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在传统的法学二级学科之外，着力凝炼六个主要研究方向，锻造专业法律人才，分别是：（1）“人本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以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人的解放理论为指针，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价值理论，研究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如何实现人本化、人性化、人道化、人情化，体现法学的人文关怀；（2）“城镇化战略行政法制保障研究”方向，适应国家推行城镇化的战略决策，研究行政法律制度如何确保城镇化目标的顺利推进，在城市管理、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方面提供可行性对策；（3）“民商事法律热点问题研究”方向，以追踪民商事法律活动中的热点问题为目标，有计划、成体系地拟定解决办法，提出立法建议；积极参与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论证；（4）“刑事一体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打破刑

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壁垒，着力研究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问题，注重分析刑事政策、刑法结构、刑法运行等刑法基本范畴，发挥刑法的最大效益；（5）“环境治理法律对策与环境诉讼研究”方向，着重研究环境综合治理下的法律对策，使法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环境公益诉讼等社会热点问题，确保法律在环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6）“自贸区法律制度研究”方向，以上海自贸区相关制度为蓝本，研究自贸区建设必需的制度建设与法制环境，通过借鉴发达国家自贸区建设的经验，着力论证在苏州建设自贸区的可行性、必要性。

（二）培养目标

非法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非法律本科专业背景从事法律学习和研究的特定专业学位形式，主要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具体培养目标为：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

（2）掌握较为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知识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3）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社会、外语、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4）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使用本专业外语资料。

（5）身心健康。

法本法硕于 2009 年开始招生培养。其目标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我校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的苏州，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地方性大学，其基本定位是服务地方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争创世界一流大学。我校法科教育秉承百年东吴法学教育传统，尤以英美法和比较法见长。近年来，苏州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呈现出集约化、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特点，亟需大量具有比较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和贸易法等知识的专业法律人才。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优良传统，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以培养“面向司法实务的德才兼备的法律解决方案供给者”为目标。法学本质上是一个实践学科，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案件提供公正的解决方案。法学学科的直接目标不是培养纯粹的理论人才，司法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的具体运作。

（三）生源情况

本学科在校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共 466 人，非全日制 294 人。学生来自全国 30 个省份，其中 985 高校和 211 高校生源占比 28.5%。自 2016 年以来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报考人数逐年上升，2016 年报考人数 738 人，报录比 6.58:1；2017 年报考人数 1483 人，报录比 9.82:1；2018 年报考人数 2153 人，报录比 9.16:1；2019 年报考人数 3272 人，报录比 13.63:1；2020 年报考人数 3103 人，报录比 10.44:1。2021 报考人数 3461 人，报录比 11.85:1。生源情况良好。

（四）就业情况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作为我国较早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单位，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各种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法学教育体系完备。作为江苏省属综合性大学，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立足江苏，辐射全国，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出的校友已成为国家政法部门和法学教育的中坚力量。近五年在本省就业的硕士生比例为 69.8%，毕业生牢记使命，服务基层，以政治过硬、理论扎实，综合能力强，成为江浙沪地区的人才主力军。

2021 年度法律硕士毕业研究生 205 人，均获得硕士学位，就业率 89.76%，其中 1 人升学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和合同就业 162 人，定向就业 8 人，自由职业 13 人，其中 134 人在江苏就业。就业学生中 43 人为公务员，12 人在事业单位工作，1 人在医疗卫生单位工作，3 人在高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绝大多数学生进入了法律专业领域工作，专业对口率较高，且就业质量高。

表 1 2021 年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 总人 数	授予 学位 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 就业率
		协议和 合同就 业	灵活 就业	暂未 就业	定向 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205	205	162	13	21	8	1	0	184 (89.76%)

(五) 研究生导师

表 2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一)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境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25	0	5	11	7	2	25	7	19	25
副高级	29	6	14	5	4	0	24	7	0	27
其他	16	11	2	1	2	0	13	3	0	0
总计	70	17	21	17	13	2	63	17	19	52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人数最多的5所)		苏州大学	厦门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			
	人数及比例		17(25.4%)	6(9.0%)	5(7.5%)	4(6.0%)	4(6.0%)			
生师比	在校博士生数		52			在校硕士生数		663		
	专任教师生师比		10.21			研究生导师生师比		13.75		
(二) 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情况(限300字) 填写兼职教师、柔性引进人员、短期人才项目等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基本情况。										
<p>2016.1.1-2020.12.31, 学院共引进各级各类人才16位, 其中特聘教授3人, 普通教授1人, 优秀青年学者1人, 讲师1人, 师资博士后10人(其中一位已转为优秀青年学者)。另柔性引进讲座教授1人、兼职教授1人。同时, 学院已聘任31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任学院兼职教师。</p>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健全体制机制，压实政治责任。百年党史，蕴含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丰厚滋养。在全面推进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更强烈的政治担当、更高远的历史站位，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深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2、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促发展。学院扎实推进基层工作，不断丰富以“学”“思”“悟”“践”“行”为核心的入党积极分子模块化培养模式内涵，严把党员入口关；持续推进基层组织工作示范课，将党建工作中党员发展标准化流程、“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培训、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支部工作记录等进行规范化培训；实行党员骨干关爱与帮扶制度，特别是对家庭和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重点关注关爱、协助帮扶；扩大优秀典型的正向影响，加强新老党员的代际传承，发挥朋辈激励作用，为党员队伍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师资队伍是推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的重要资源，也是进行高校党建工作的主要实施对象。我院注重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的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导师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在强化配齐建强思政教育队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思政教师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优化资源供

给，为思政教育队伍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力的制度支撑。4、丰富教育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多方位宣传思想政治教育，丰富教育形式，扩宽教育渠道，利用网络信息的交互性、快捷性、创新性等特点，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提高思政教育效果。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中国教育发布”“青年大学习”等媒体平台，使其成为弘扬主旋律、唱响正能量的旗帜标杆。利用网络系统及时发布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党的最新指示，让研究生党员以最快速度获得相关消息，加强青年思想引领，凝聚青年紧跟党走。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在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只有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强化研究生党员的主体意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党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才能不断推进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进步，迈向新的台阶。在党课学习阶段，教育内容应体现时代性、突出针对性、增强党性意识，做好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党纪教育，从而树立坚定的入党信念和崇高的人生追求，优化研究生党员队伍的思想素质。

2、开展多样的党员活动，实现价值引领。考虑到研一学生的科研压力相较于研二较小，学院主要通过党课和举办户外主题党日活动进行思想教育。另外还会组织研究生党员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偏远小学教育，到敬老院为老人服务，到孤儿院为孩子送爱心，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通过这些活动感悟爱，奉献爱，

传递爱，促使学生在政治素质，思想作风，道德品质，艺术修养，爱国情操，诚信观念，尤其是对人生真谛的感悟上有新的升华。

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组织重点加强对研究生的理论教育，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使研究生党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关注国家大事，心系祖国人民，使其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

（三）校园文化建设

1、开展多样文化活动，提升人文素养。根据法硕专业特点，其多与实践联系紧密，且每年人数较多，因此开展能紧密联系学生思想状况、学习、生活实际的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对增强大家集体主义观念与提升实践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学生应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要使校园文化真正满足学生的需求，真正使学生受益，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最好是学生自己，通过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校园文化建设过程中，尽情创意、尽心组织和尽力参与，不断提升其人文素养，促使校园文化不断地多样化、丰富化和有效化。

2、集思广益，共建特色校园文化。在建设校园文化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师生的意见，针对即将开展的活动内容做问卷调查，初步了解学生对校园文化的认识和想法。召开座谈会，邀请学生代表及党

员代表共同探讨校园文化的建设问题，听取各方建议，集思广益共同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针对提出的活动方案，进行全员投票，选出最受大家认可的校园活动，并鼓励大家积极参与。

3、发扬校园精神文化的导向作用。校园文化建设中蕴含了丰硕的精神力量，是学校精神文化层面的无形资产。学院高度重视从多角度发掘思想政治教育下的校园精神文化的育人功能，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此外，通过表彰在读学生中的励志典型和知名校友的成才轨迹，为学生成长成才注入精神动力，以此深化感染学生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持续发挥校园精神文化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浸润功能。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注重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青年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然而在竞争激烈的当今社会，普遍学生面临着人际交往、情感、学业负担等问题，不少学生在心理健康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对此，我院把维护学生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学生营造安全、安心的学习生活环境。同时顺应学生个性化发展趋势，建立起良好的、平等的师生对话机制，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教育，对学生合理诉求认真分析研判，改善优化工作措施，并密切关注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多做有温度、暖人心的工作，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我院通过向学生大力宣传学校的管理措施，普及健康防护知识，帮助学生正确认识新冠肺炎疫情的长期

性和复杂性。通过对广大师生提出明确的健康管理要求，包括监测体温变化，随时报告身体不适情况等，做好疫情防控的各方面应对和全方位保障。通过用好用活“抗疫”这本生动教材，引导学生科学理性、主动参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局面，不断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怀。

3、加强学风建设。优良的学风是造就高素质人才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我院领导也一直高度重视和要求努力为学生营造安全、安心的学习生活环境，调动广大学生认真学习的积极性。通过以提高研究生创新和研究实践能力为指引，设立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奖励制度，发挥学院评优的导向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营造榜样引领、带头示范的良好氛围，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4、开展就业指导。解决学生的就业难题，就是帮助学生建立完善的职业规划体系，转变陈旧的思想观念，加强就业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通过专题讲座、就业咨询等形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主导就业教育，深入分析当今的国家政策、就业形势，找准学生自身的价值定位，树立科学的个人价值取向。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

I、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为满足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试点研讨性课程，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程计划为：

总学分不低于 76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54 学分。

其中必修课 13 门（不低于 33 学分），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语、法律职业伦理等；推荐选修课 8 门（不低于 13 学分）

包括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证据法学等 8 门；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由学院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不低于 15 学分），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等，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专业实习（6 学分），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II、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为满足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程计划为：

总学分不低于 57 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9 学分）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语（3 学分）、法律职业伦理、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等；

2. 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推荐选修课包括法理学专题、宪法专题、经济法专题、国际法专题、证据法专题等 10 门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法律谈判等，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专业实习（6 学分），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学院与苏州工业园区法院达成合作协议，由法院选派资深法官进课堂，进行法律实务技能的训练培养，有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导师选拔上岗、引进情况

引进、聘用优质科研人才，加强本学科点研究团队建设。为充实本学科点研究力量，结合本校的具体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着力于社会经济法治发展的研究方向引进全职科研人员，聘用兼职研究人员，接纳在这一问题上具有一定研究的访问学者，并招收相关师资博士后。定期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协调会议，将人才建设的相关指标与各单位的人才实际状况相结合，合理分配相关经费和指标，将人才队伍建设任务以开放和协同创新的方式完成，形成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机制。

1、严格按照导师学院的要求，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严格实行考核制，并强化考勤制度，同时也考虑到导师教学科研的需求，灵活设计了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组织导师参加苏州大学“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专题网络培训教学计划，以及导师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活动。

2、2021年度，1人通过苏州大学特聘教授（精英）项目被引进（2021年9月--2026年9月）（蔡晓荣），新增正高级职称人员1名（李杨），新增副高级职称人员2名（柯伟才、庄绪龙）。

3、与苏州市多家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践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并设立实习基地。

（三）师德师风建设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导师在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四）学术训练

学院重视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的培养，每年组织一次长三角法学研究生论坛，举行研究生论文发布会，邀请法学刊物编辑进行现场指导。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坚持进行科研训练，举行读书报告会、论文评析会等，每年邀请校外专家兴办实务讲座 20 余场。

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实践创新项目等，取得良好成绩。2021 年获得立项 6 项（其中法律硕士实践创新项目 2 项）。

（五）学术交流

每年组织一次长三角法学研究生论坛，举行研究生论文发布会，与 40 余所知名高校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参加各级法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获得各类奖项 30 余项。

长期坚持与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区域法治发展方向)

“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研究”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教学工作。2021年选拔3名二年级法律（非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去中心学习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研究相关课程，为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培养研究人才。

序号	姓名	学号	交流时间	交流单位
1	李潘	20205211009	2021年—2022学年	南京师范大学
2	柳斐斐	20205211018	2021年—2022学年	南京师范大学
3	李国圣	20205211028	2021年—2022学年	南京师范大学

（六）研究生奖助

2021年度法律硕士研究生总共有263名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特等奖12名，一等奖35名，二等奖80名，三等奖136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有459人获得助学金，其中21法本法硕96人，20法本法硕100人，20法硕非法97人，20级法硕非法96人，19级法硕非法70人。

1. 2021年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拟推荐参评名单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学生类别	作者姓名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1	0351	法律	专业学位硕士	虞志波	郭树理	兴奋剂违规仲裁案件中运动员无过错的认定

2	0351	法律	专业学位 硕士	李慕凡	孙国平	慈善信托近似原则适用问题研究
---	------	----	------------	-----	-----	----------------

2. 2021 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黄一豪	硕士三年级	法律（非法学）
2	金明霄	硕士三年级	法律（非法学）
3	田永	硕士三年级	法律（非法学）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完善培养方案

围绕复合型、应用型、实用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修订完成 2021《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将社会实践列入培养方案，成为必修环节。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实习，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2、不断探索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的分类培养模式。针对两类学生的不同学科背景，分别制定不同的选修课模块，并开放专业任选课程，在规定总学分的基础上，由学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待。

3、整合校外实践基地与校外导师资源，实现法律硕士培养效率最大化。法律写作、法律谈判、法律检索、模拟训练等课程由实践基础导师或外专业、外校导师担任，真实的案例，模拟法庭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使学生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课本上的知识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二）教师队伍改革

1、2021年，学科点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多次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优秀人才招聘宣传，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和遴选程序，进行全方位考核，最终成功引进优秀教师5人，其中正高职称1人、师资博士后4人。

2、整合本校资源，构建协同合作体系。与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研究平台、苏州大学东吴智库、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等科研结构合作，努力提升自身为苏南和长三角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的服务水平。

（三）科学研究

1、课题立项方面：获得国家社科一般项目立项3项，后期资助2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2项；省部级项目2项。

2、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2篇，其中一类核刊6篇（包括一类权威期刊一篇），二类核刊30篇。

3、出版专著：本年度共有6本专著出版，分别是方新军教授的《侵权责任利益保护的解释论》、王克稳教授的《自然资源特许权有偿出让研究》、章正璋教授的《德国不动产关系法》、赵毅教授的《私法视野下的足球行业自治与法治》、蔡仙博士的《过失犯中的结果避

免可能性研究》、李雪博士的《欧盟环境法经典判例与评析》。

4、获奖：程雪阳教授《合宪性视角下的成片开发征收及其标准认定》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二等奖。另有石肖雪副教授的《面向行政任务的听证程序构造》获得 2021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5、决策咨询：重视社会力量，努力实现研究成果转化。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研究平台与地方政府、法院和律师事务所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给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意见、研究报告和调研报告。有多项相关成果获得政府和社会机构的采纳。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总体而言，2021 年度法律学科的研究生工作在学科学术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尽管如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学科和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建设一流法律学科的目标之间仍有差距。学科中有些方向因为高级职称老师退休或调动，存在师资紧缺，学科高层次人才增长与学科建设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学科研究生培养环节还需进一步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课程应更课程强化应用性、法律思维方法的养成，研究生法律应用、实践技能还有待提高。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学科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不够紧密，参与国际性学术活动、实践活动不多。

教师与学生的评价标准有待多元化。“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力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应更加贴合应用型法学教育改革趋向与学科实际。

本年度法律学科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全部合格。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送教育部第三方平台盲审，盲审合格才能参加论文答辩。2021年论文送盲审不合格率显著下降，学位论文省抽检不合格率为0。2021年获省级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1篇。但是学位论文盲审优秀率尚不高，对学位论文的高标准要求仍需持续发力，探寻建立长效机制。

六、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法律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学科内涵式发展道路，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特制定如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进一步地明确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和特点，使法律硕士的培养活动更加符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培养规律，以体现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同时，重视法律实务交叉课程的开设，以强化对

特色人才的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堂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合理运用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以探究的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开拓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三）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虽然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结合地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金融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但受限于师资、学生外语水平等，特色人才的培养尚未达到目标设定的复合型、外向型的要求。为此，一方面，在师资建设上，往后应加大对适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招生政策上，应对符合基本条件、外语水平好的生源优先予以适当倾斜。

（四）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在学位教育中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在激励机制上，应通过加大奖学金投入、推荐就业、给予优秀人才以国际交流和进一步深造的机会等措施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惩戒机制主要应集中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及答辩上，应进一步细化并严格贯彻学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规则，对于无视或违反规则的学生应加强监管并予以适当惩戒，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零容忍。

（五）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我校很早就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具体说来，一方面，我校法律硕士生导师主要由法学院教授担任，确保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我校导师队伍中有一些教师常年从事兼职律师，除此之外，2021年我们与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合作探索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由园区法院精选实践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为法学院法律硕士学生开设模拟审判、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践性课程，提高我们学科实践教学质量。我们每年也都会选派一些中青年教师前往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经过多年的实践，熟悉实务前沿，精通法律实践的实务性导师团队在我校已经形成。

（六）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为达成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学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在司法实务部门建立了一大批研究生工作站（学校派驻教师担任导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担任工作站导师），以为研究生们提供实践实习基地和实训的机会；而且，还设立了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者等活动，对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实际操作能力及社会沟通交流能力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